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系列基金由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组成）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泰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02
交易代码	217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052,432.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平衡。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股票/债券的配置比例相对固定，一般不再做战术性的资产配置，只在操作上保证必要的灵活性。即，考虑到基金管理时实际的操作需要，本基金允许股票/债券配置比例以基准比例为中心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调整。股票投资方面，强调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研究有机结合，并实时应用行业评估方法和风险控制手段进行组合调整。其中，公司研究是整个股票投资流程的核心。通过研究，得出对公司盈利成长潜力和合理价值水平的评价，从而发掘出价值被市场低估并具有良好现金流成长性的股票。债券投资方面，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时保证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正常的现金流需要。
业绩比较基准	45%×上证18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而言，在本系列基金中，本基金短期本金安全性适中，当期收益适中，长期资本增值适中，总体投资风险适中。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5
传真		0755-8319647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65,654.14
本期利润	2,120,807.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375,416.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48%	1.32%	-7.16%	0.88%	-0.32%	0.44%
过去三个月	-2.77%	0.98%	-4.92%	0.67%	2.15%	0.31%
过去六个月	1.78%	0.94%	-5.22%	0.71%	7.00%	0.23%
过去一年	1.35%	0.77%	-2.20%	0.63%	3.55%	0.14%
过去三年	-5.46%	0.77%	-0.36%	0.62%	-5.10%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69%	0.89%	65.00%	0.81%	89.69%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上证18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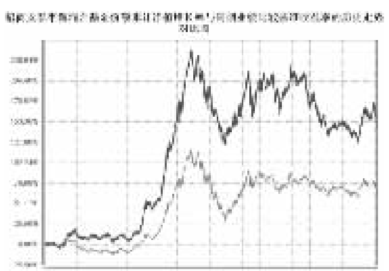

注：招商安泰平衡混合的债券/股票配置范围为：债券40%-60%，股票35%-55%。根据本系列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设立后，投资建仓期为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不超过六个月。本基金于2003年4月28日成立，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2003年4月28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1月14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2004年6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5年11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06年7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7年3月3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8年10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6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09年12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3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2010年6月22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6月2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0年12月8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2月1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2011年3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1年6月27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2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3月2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6月28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7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8月20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2年12月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2月5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3月1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4月19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2013年5月17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8日	-	10	王景，女，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做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政策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增速逐季下行，通货膨胀大体稳定，经济呈现一定的衰退特征。第1季度经济延续了始于去年4季度的复苏态势，但进入4月份之后，市场对经济的预期发生明显调整，经济从弱复苏逐渐转为衰退。总需求出现回落，基建投资增长乏力，消费在反腐、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明显下行。

在经济增速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政策并未出现放松，6月银行间市场资金突然收紧，央行的不作为大超市场预期。实体利率跟随银行间利率上升，这对于疲弱的经济来讲无异于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市场和银行对资金宽松的预期发生了彻底逆转，这将制约银行通过同业、表外等方式为实体提供资金融通的意愿。

通胀方面总体稳定，CPI的波动主要由蔬菜价格波动和数据计量出现的扰动所造成，整体看食品领域通胀压力轻微，非食品领域的通胀跟随油价调整压力先升后降，低端劳动力、房租等领域的价格上涨压力有所缓解。

市场回顾：

上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跌，市场对于经济转型的预期使得创业板、中小板中TMT、传媒等行业的股票大幅上涨，市场估值分化严重。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金融地产等指标股领跌，创业板始终保持强势，综合指数上涨30.67%，与主板的估值差距进一步拉大。可转债跟随权益市场先涨后跌，中证转债指数上涨1.85%。

基金操作回顾：

上半年，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投资上，增加了TMT、传媒、新能源、电网等转型行业股票的投资；转债跟随市场，适时作了仓位上的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2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22%，基金净值表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7.00%。主要原因在于行业和个股选择得当。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3季度，产能过剩、杠杆过高、外需低迷等中期抑制经济增长的力量依然存在，经济增速中枢恐逐渐下移。美联储QE退出预期，央行对于流动性的漠然态度，都可能导致资金利率的中枢高于上半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大体可以看好，权益市场不甚乐观，宏观面期待十八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各项改革措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19,481.81	4,181,854.86
结算备付金	668,184.95	189,673.48
存出保证金	136,423.79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56,583.19	115,043,545.64
其中：股票投资	45,828,603.29	54,707,656.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527,979.90	60,335,888.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7,940.13	4,756,369.01
应收利息	749,247.88	530,667.60
应收股利	62,274.40	-
应收申购款	11,491.31	103,16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001,627.46	125,055,27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000.00	1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95,821.73	-
应付赎回款	222,578.59	68,141.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427.80	130,794.89
应付托管费	22,404.65	21,799.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5,746.10	152,547.37
应交税费	5,466.40	5,466.40
应付利息	5,833.38	10,338.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932.48	94,500.00
负债合计	11,626,211.13	17,483,587.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052,432.73	106,079,352.44
未分配利润	3,322,983.60	1,492,33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75,416.33	107,571,68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001,627.46	125,055,274.09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2元，基金份额总额103,052,432.7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66,301.47	7,194,289.39
1.利息收入	757,933.82	918,421.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719.30	39,309.63
债券利息收入	728,214.52	879,111.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19,181.67	2,409,169.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32,273.50	-248,810.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76,171.03	2,257,554.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10,737.14	400,425.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847.14	3,838,259.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4,033.12	28,439.63
减：二、费用	1,845,494.47	1,915,777.33
1.管理人报酬	831,017.67	829,261.22
2.托管费	138,502.96	138,210.2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64,860.08	774,293.93
5.利息支出	141,762.46	103,873.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1,762.46	103,873.37
6.其他费用	69,351.30	70,138.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0,807.00	5,278,512.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807.00	5,278,512.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79,352.44	1,492,334.43	107,571,68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20,807.00	2,120,80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26,919.71	-290,157.83	-3,317,077.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422,577.57	2,711,991.06	39,134,568.63
2.基金赎回款	-39,449,497.28	-3,002,148.89	-42,451,64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052,432.73	3,322,983.60	106,375,416.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834,437.80	-3,294,281.09	107,540,15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78,512.06	5,278,512.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8,529.72	39,764.48	-1,588,76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058,664.49	541,988.87	34,600,653.36
2.基金赎回款	-35,687,194.21	-502,224.39	-36,189,418.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205,908.08	2,023,995.45	111,229,903.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赵生章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5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899,398,583.28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3）第024号验资报告。《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04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因自2007年07月0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于2007年09月28日公告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与可转换债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5%至5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至6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率≥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45%×上证180指数+5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5%×同业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0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1,017.67	829,261.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698.33	21,324.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365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8,502.96	138,210.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365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交易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219,481.81	21,489.25	2,898,907.60	32,720.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0,000,000.00元，于2013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5,828,603.29	38.84
	其中：股票	45,828,603.29	38.84
2	固定收益投资	61,527,979.90	52.14
	其中：债券	61,527,979.90	52.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87,666.76	6.68
6	其他各项资产	2,757,377.51	2.34
7	合计	118,001,627.4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597,524.19	20.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17,335.60	6.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199,914.00	3.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21,899.50	5.38
J	金融业	1,329,937.00	1.25
K	房地产业	5,529,757.00	5.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3,600.00	0.3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78,636.00	1.58
S	综合	-	-
	合计	45,828,603.29	43.0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1,898,620	6,417,335.60	6.03
2	601877	正泰电器	166,700	3,307,328.00	3.11
3	601933	永辉超市	274,200	3,199,914.00	3.01
4	600406	国电南瑞	195,059	2,912,230.87	2.74
5	000718	苏宁环球	473,900	2,786,532.00	2.62
6	000002	万 科A	278,500	2,743,225.00	2.58
7	600519	贵州茅台	11,573	2,226,298.01	2.09
8	002501	利源铝业	165,182	1,959,058.52	1.84
9	000423	东阿阿胶	50,200	1,941,736.00	1.83
10	300124	汇川技术	50,614	1,770,983.86	1.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95	国电电力	9,345,154.81	8.69
2	601668	中国建筑	9,344,176.00	8.69
3	000001	平安银行	9,218,883.94	8.57
4	000718	苏宁环球	8,061,929.80	7.49
5	600886	国投电力	7,515,513.00	6.99
6	601988	中国银行	6,110,000.00	5.68
7	600252	中恒集团	5,437,307.12	5.05
8	601318	中国平安	4,849,332.95	4.51
9	300124	汇川技术	4,765,429.39	4.43
10	300216	千山药机	4,697,768.84	4.37
11	601877	正泰电器	4,564,086.38	4.24
12	600519	贵州茅台	3,838,149.12	3.57
13	000002	万 科A	3,561,518.15	3.31
14	000651	格力电器	3,418,849.11	3.18
15	601933	永辉超市	3,139,749.34	2.92
16	600406	国电南瑞	2,927,036.12	2.72
17	600702	沱牌舍得	2,815,699.85	2.62
18	002501	利源铝业	2,649,977.23	2.46
19	600000	浦发银行	2,646,500.00	2.46
20	002656	卡奴迪路	2,609,976.00	2.43
21	002104	恒宝股份	2,551,272.22	2.37
22	000423	东阿阿胶	2,507,196.00	2.33
23	600582	天地科技	2,437,229.83	2.27
24	002310	东方园林	2,401,948.04	2.23
25	600376	首开股份	2,389,261.36	2.22
26	600030	中信证券	2,383,133.60	2.22
27	600809	山西汾酒	2,268,493.60	2.11
28	600887	伊利股份	2,236,537.43	2.08
29	600674	川投能源	2,228,408.25	2.07
30	601088	中国神华	2,205,075.60	2.05
31	600048	保利地产	2,172,650.77	2.02
32	002068	黑猫股份	2,171,533.94	2.02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平安银行	9,603,966.60	8.93
2	600795	国电电力	9,593,807.47	8.92
3	601668	中国建筑	8,906,641.08	8.28
4	000423	东阿阿胶	6,142,371.40	5.71
5	601988	中国银行	6,088,000.00	5.66
6	000731	四川美丰	6,061,831.40	5.64
7	300115	长盈精密	4,922,043.91	4.58
8	300216	千山药机	4,727,225.37	4.39
9	600252	中恒集团	4,558,918.69	4.24
10	000718	苏宁环球	4,395,955.69	4.09
11	601318	中国平安	4,178,679.62	3.88
12	600582	天地科技	3,787,271.77	3.52
13	300124	汇川技术	3,685,735.36	3.43
14	601377	兴业证券	3,651,459.61	3.39
15	002661	克明面业	3,404,528.02	3.16
16	000651	格力电器	3,381,722.78	3.14
17	600674	川投能源	3,348,241.81	3.11
18	000895	双汇发展	3,250,455.94	3.02
19	600660	福耀玻璃	3,090,297.40	2.87
20	002695	煌上煌	2,949,708.35	2.74
21	300105	龙源技术	2,680,200.23	2.49
22	600702	沱牌舍得	2,647,101.11	2.46
23	002293	罗莱家纺	2,537,714.35	2.36
24	601901	方正证券	2,524,000.00	2.35
25	002310	东方园林	2,523,162.62	2.35
26	300083	劲胜股份	2,475,881.71	2.30
27	603008	喜临门	2,445,323.66	2.27
28	000999	华润三九	2,441,611.97	2.27
29	600000	浦发银行	2,358,327.00	2.19
30	600887	伊利股份	2,303,570.75	2.14
31	000002	万 科A	2,294,174.59	2.13
32	300070	碧水源	2,229,889.92	2.07
33	002656	卡奴迪路	2,214,073.99	2.06
34	600048	保利地产	2,195,934.00	2.04
35	600376	首开股份	2,183,825.78	2.03
36	000888	峨眉山A	2,174,812.55	2.02
37	601088	中国神华	2,171,683.36	2.02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0,472,197.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0,390,738.2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402,958.40	30.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784,000.00	7.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1,341,021.50	20.06
8	其他	-	-
9	合计	61,527,979.90	57.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8	03国债(8)	180,000	17,982,000.00	16.90
2	010107	21国债(7)	130,770	13,736,080.80	12.91
3	113001	中行转债	93,370	9,347,270.70	8.79
4	126011	08石化债	80,000	7,784,000.00	7.32
5	110015	石化转债	61,430	6,131,942.60	5.7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贵州茅台（股票代码60051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一）苏宁环球

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收到了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12］5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改正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1年公司在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洽谈白鹅潭土地开发项目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签订相关备忘录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与广州市荔湾区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地区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备忘录》，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且在该信息已泄露的情况下，公司也未能立即采取补救性的披露措施。

二、相关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和准确性方面存在瑕疵

2011年9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关于签署土地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备查文件《战略合作协议》的签字页被篡改，且公告的内容存在文字疏漏和表述不严谨。

三、未披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9月与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明确了首期启动项目及细节，并明确了合作各方的具体职责。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该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预计该公司未来利润增长可能性较大，故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二）贵州茅台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限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二亿四千七百万元人民币上交国库。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该股票是本基金因复制指数而被动持有的，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看好贵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在白酒行业中的品牌实力；经过与管理层的交流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股票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6,423.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7,940.13
3	应收股利	62,274.40
4	应收利息	749,247.88
5	应收申购款	11,491.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7,377.51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9,347,270.70	8.79
2	110015	石化转债	6,131,942.60	5.76
3	113002	工行转债	4,719,747.00	4.44
4	110020	南山转债	731,341.20	0.69
5	110016	川投转债	410,720.00	0.39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827	10,486.66	28,401,484.21	27.56%	74,650,948.52	72.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62.37	0.0003%

注：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899,398,583.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6,079,352.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422,577.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449,497.2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052,432.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17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4月26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吕一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147,394,304.91	34.21%	134,188.29	34.45%	-
平安证券	2	79,336,910.67	18.41%	72,228.90	18.54%	-
齐鲁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204,096,476.99	47.37%	183,098.07	47.01%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35,248,735.11	47.73%	327,100,000.00	75.46%	-	-
平安证券	119,220,132.19	42.08%	106,400,000.00	24.54%	-	-
齐鲁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28,877,472.44	10.19%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